证券代码:600597　　证券简称:光明乳业　　公告编号:临2025-040号

# 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新莱特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主要情况

| | | |
|---|---|---|
| 交易目的 | □获取投资收益<br>√套期保值(合约类别:□商品;√外汇;√其他:_利率_)<br>□其他:_____ | |
| 交易品种 | 远期外汇合约、利率互换合约业务 | |
| 交易金额 | 预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上限(单位:万元) | 无 |
| | 预计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 | 预计2026全年外汇远期合约峰值为15亿新西兰元,利率互换合约峰值为1亿新西兰元。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使用。具体投资金额将在上述额度内,根据新莱特具体经营需求确定。 |
| 资金来源 | √自有资金 □借贷资金 □其他:___ | |
| 交易期限 | _2026_年_1_月_1_日至_2026_年_12_月_31_日 | |

●已履行及拟履行的审议程序: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别风险提示:市场风险、操作风险、金融机构违约风险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等相关要求并结合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海外子公司新西兰新莱特乳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莱特”)日常经营需要,公司拟同意新莱特为防范汇率和利率风险,以日常经营业务为基础,以套期保值为目的,开展远期外汇合约、利率互换合约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一、交易情况概述

(一)业务的目的

新莱特主营业务为工业奶粉、婴儿奶粉、奶酪、液态奶等乳制品的生产和销售,产品销往全球多个国家和地区。新莱特主要销售收入为外币销售,同时存在部分原料的进口采购,交易币种涉及美元、澳元、欧元和人民币。新莱特的本位币新西兰元,对世界主要货币的汇率波动幅度较大,存在外汇汇率波动风险。新莱特通过签订使用外汇远期合约方式,防范汇率波动风险。同时,新莱特存在银行债务,存在利率波动风险。新莱特通过购买利率互换合约的方式,防范利率波动风险。

(二)开展方式

新莱特只与具有相应经营资质的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套期保值业务,不会与前述金融机构之外的其他组织或个人进行交易。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品种为外汇远期合约、利率互换合约。

(三)投资金额

根据新莱特实际生产经营情况,预计2026全年外汇远期合约峰值为15亿新西兰元,利率互换合约峰值为1亿新西兰元。上述额度,不会占用贷款授信额度,也不会产生保证金,资金可循环使用。具体投资金额将在上述额度内,根据新莱特具体经营需求确定。

(四)投资期限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五)资金来源

新莱特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资金全部来源于新莱特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不会直接或间接使用公司的募集资金。

二、审议程序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业务需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2025年11月27日,公司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应参加表决委员3人,实际参加表决委员3人。经审议,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一致通过《关于新莱特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同意将此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2、2025年11月28日,公司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应到董事7人,亲自出席会议董事7人。经审议,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一致通过《关于新莱特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交易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风险分析

新莱特开展的外汇远期合约、利率互换合约业务以套期保值为目的,不进行投机和非法套利,所有套期保值业务均以正常经营业务为基础,但仍可能存在以下风险:

1、市场风险:当国际及新西兰经济形势发生变化时,相应的汇率、利率等市场价格波动将可能对莱特套期保值业务产生不利影响,从而造成损失。

2、操作风险:套期保值业务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高,可能会由于操作人员未及时、充分地理解行生品信息,或未按规定程序进行操作而造成一定风险。

3、金融机构等违约风险:对于套期保值业务,如果在合约期内银行等金融机构违约,则新莱特不能以约定价格执行外汇、利率合约,存在风险敞口不能有效对冲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制度保障

公司进行套期保值业务时将严格遵循合法、审慎、安全和有效的原则,公司已制订《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规定公司进行套期保值业务必须基于套期保值为目的,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以规避和防范汇率、利率及乳制品商品价格风险为目的,不得从事以投机为目的的业务。制度就公司业务操作原则、审批权限、各协作部门责任、信息保密及隔离措施等做出了明确规定,该制度符合监管部门有关要求,满足实际操作需要,所制定的风险控制措施切实有效。

2、交易对手及品种的选择

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额度和期间范围内,新莱特只与具有相应经营资质的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业务,不与前述金融机构之外的其他组织或个人进行交易。

3、控制日常操作

新莱特制定严格的外汇和利率风险管理政策,并定期审查该政策的有效性。在日常业务中,新莱特资金部每天跟踪主要交易货币的整体外汇和利率风险敞口规模和状况,管理层每月与责任人开展月度业务回顾会议。新莱特遵循外汇和利率管理政策的相关规定,以购买远期外汇合约和利率互换合约的方式对风险敞口进行对冲。新莱特已建立双周报、月报、董事会报告的定期沟通体系。基于合规性、风险性及业绩状况对相关活动及风险进行全面和定期沟通,以确保高标准的治理和控制。

4、严格遵守交易程序

新莱特将严格执行规范的业务操作流程和审批管理体系,加强对账户和资金的管理,严格资金划拨和使用的审批程序。

四、交易对公司的影响及相关会计处理

新莱特开展的套期保值业务遵循合法、审慎、安全、有效的原则,均以正常经营业务为基础,不以投机为目的,旨在防范汇率、利率风险。

公司将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的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套期保值业务进行相应的会计核算。

特此公告。

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597　　证券简称:光明乳业　　公告编号:临2025-036号

# 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取消监事会及修改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变更公司注册地址的具体情况

根据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拟将注册地址由“中国上海吴中路578号”变更为“上海市闵行区合川路2680号”。因注册地址变更,公司将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改。

二、取消监事会的具体情况

根据《公司法》《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拟取消监事会,由公司董事会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所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应废止,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中涉及监事会、监事的规定不再适用。公司也将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改。

三、《公司章程》修改的情况

公司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公司章程》做如下修改:

| 修订前 | 修订后 |
|---|---|
| 全文中“股东大会”修订为“股东会”。<br>全文中“本公司章程”修订为“本章程”。<br>全文中的“监事会”“监事”相关条款均删除,相关监事会职能由审计委员会行使。<br>上述修订内容,及本修订的条款,不在本对照表中进行逐条列举。 | |
| 目 录<br>第一章 总则<br>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br>第三章 股份<br>第一节 股份发行<br>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br>第三节 股份转让<br>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br>第一节 股东<br>第二节 股东大会一般规定<br>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br>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br>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br>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br>第五章 董事会<br>第一节 董事<br>第二节 独立董事<br>第三节 董事会<br>第四节 董事会秘书<br>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br>第七章 监事会<br>第一节 监事<br>第二节 监事会<br>第三节 监事会决议<br>第八章 党的组织<br>第一节 党组织机构设置<br>第二节 公司党委的职权<br>第三节 公司纪委的职权<br>第九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br>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br>第二节 内部审计<br>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br>第十章 通知与公告<br>第一节 通知<br>第二节 公告<br>第十一章 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br>第十二章 修改章程<br>第十三章 附则 | 目 录<br>第一章 总 则<br>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br>第三章 股 份<br>第一节 股份发行<br>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br>第三节 股份转让<br>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会<br>第一节 股东<br>第二节 股东会一般规定<br>第三节 股东会的召开<br>第四节 股东会的提案与通知<br>第五节 股东会的召开<br>第六节 股东会的表决和决议<br>第五章 董 事<br>第一节 董 事<br>第二节 独立董事<br>第三节 董事会<br>第四节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br>第六章 高级管理人员<br>第七章 党组织<br>第一节 党组织机构设置<br>第二节 公司党委的职权<br>第三节 公司纪委的职权<br>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br>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br>第二节 内部审计<br>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br>第九章 通知和公告<br>第一节 通 知<br>第二节 公 告<br>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br>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br>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br>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br>第十二章 附 则 |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一章 总 则 |
|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发挥党的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以下简称《党章》)、《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以下简称《指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发挥党的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以下简称《党章》)、《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
| 第二条 公司系经国家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现为国家商务部)“[2000]外经贸资二函字第822号”文批准,以依法整体变更方式设立;公司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营业执照注册号为“310000400156606”。 |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国家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现为国家商务部)“[2000]外经贸资二函字第822号”文批准,以依法整体变更方式设立;公司在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00060730602692”。 |
| 第三条 公司于2002年01月17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于2002年01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br>公司于2012年01月5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以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增发新股普通股175,845,297股,于2012年9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br>公司于2021年9月1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以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增发新股普通股154,153,354股,于2021年12月20日上市。 | 第三条 公司于2002年01月17日经中国证监会批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于2002年01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br>公司于2012年01月5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以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增发新股普通股175,845,297股,于2012年9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br>公司于2021年9月1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以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增发新股普通股154,153,354股,于2021年12月20日上市。 |
| 第五条 公司住所:中国上海吴中路578号<br>邮政编码:201103 | 第五条 公司住所:上海市闵行区合川路2680号<br>邮政编码:201103 |
|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
| / | 第九条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br>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br>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
|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 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
/
第十三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共产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 第三章 股份 | 第三章 股份 |
|---|---|
| 第一节 股份发行 | 第一节 股份发行 |
| 第十五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br>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 删除 |
| 第十六条 公司股份可以向社会公众发行。<br>公司向境内投资人发行以人民币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具有同等权利。<br>公司向境外投资人发行的股份,于2002年8月28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br>公司于2012年01月5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以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增发新股普通股175,845,297股,于2012年9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br>公司于2021年9月1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以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增发新股普通股154,153,354股,于2021年12月20日上市。 | 第十七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378,473,763股,其中:普通股1,378,473,763股,其他种类股0股。 |
第十八条 公司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集中存管。
第十九条 公司经批准发行的普通股总数为651,182,850股,2004年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实施后公司的普通股总数调整为1,041,892,560股,2010年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后的普通股总数调整为1,049,193,360股,2012年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后普通股总数调整为1,225,035,267股,2013年,2014年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解锁回购注销和注销部分股票后普通股总数调整为1,224,469,109股,2014年12月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二期)实施后普通股总数调整为1,230,636,739股,2017年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二期)终止后普通股总数调整为1,224,487,509股,2021年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后普通股总数调整为1,378,640,063股,2022年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和注销部分股票后普通股总数调整为1,378,473,763股。<br>公司2000年11月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时向发起人共发行5011,182,850股,发起人上海牛奶(集团)有限公司、上实食品股份有限公司(SLFood Products Holding Limited)、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达能亚洲有限公司(Danone Asia Pte. Ltd.)、东方希望集团有限公司、公司设立时发行的股份总数为5011,182,850股,面额股的每股金额为1元。 |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378,473,763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1,378,473,763股。 |
第二十一条 公司成立时向发起人发行5011,182,850股,面额股的每股金额为1元。
第二十二条 公司成立时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借款等形式,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除外。
为公司利益,经股东会决议,或者董事会按照本章程或者股东会的授权作出决议,公司可以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股的百分之十。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或者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有本条行为的,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

|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
|---|---|
| 第二十二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br>(一)公开发行股份;<br>(二)非公开发行股份;<br>(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br>(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br>(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 第二十四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br>(一)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br>(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br>(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br>(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br>(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
第二十四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之一下,经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通过,并报国家有关主管机构批准后,可以收购本公司的股票:
(一)为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公司因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前款第(三)项、第(五)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前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 第四节 股东会的召集 |
|---|---|
| 第四十九条 股东大会会议由董事会依法召集,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因故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br>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职责的,监事会应当及时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的,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三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应当召集股东大会。<br>公司应当以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创造便利。股东大会应当给予每个提案合理的讨论时间。 | 删除 |
第五十条 股东大会应当以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方式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投票的时间、具体操作流程等事项,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通知中明确。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五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的其他地点。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五十二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应当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四)应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 第四节 股东的提案与通知 | 第五节 股东会的提案与通知 |
|---|---|
| 第五十四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br>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br>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br>董事会决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或者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应当及时召集和主持。 | 第五十九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br>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br>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br>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未符合本章程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
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三)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决定有关监事的报酬事项;
(四)审议批准董事的报告;
(五)审议批准监事的报告;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七)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八)对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九)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十)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事项作出决议;
(十一)修改公司章程;
(十二)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三)审议单独或者合并持有代表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三以上的股东的提案;
(十四)审议独立董事报告;
(十五)对公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做出决议;
(十六)对公司重整会议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等专门委员会作出决议;
(十七)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八)对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作出决议;
(二十)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三十的事项;
(二十一)审议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 第五节 股东会的一般规定 |
|---|---|
| 第四十五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br>(一)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br>(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br>(三)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决定有关监事的报酬事项;<br>(四)审议批准董事的报告;<br>(五)审议批准监事的报告;<br>(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br>(七)对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br>(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br>(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等事项作出决议;<br>(十)修改公司章程;<br>(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br>(十二)审议单独或者合并持有代表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三以上的股东的提案;<br>(十三)审议独立董事报告;<br>(十四)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事项;<br>(十五)审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作出决议;<br>(十六)对公司重整会议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等专门委员会作出决议;<br>(十七)审议股权激励计划;<br>(十八)对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作出决议;<br>(二十)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事项;<br>(二十一)审议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 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事项、特别事项两种。<br>普通事项决议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或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br>特别事项决议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或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br>本章程规定应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均为普通事项。<br>股东会对普通事项的决议内容应当符合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得侵犯股东的合法权益。 |
第四十六条 股东大会会议分为例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并应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结束之后的六个月之内举行。公司在上述期限内因故不能召开年度股东大会的,应当报告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公司股票挂牌交易的证券交易所,说明原因并公告。
第四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或者少于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时;
(三)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前述第(三)项持股股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要求日计算。

| 第七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 第六节 股东会的召集 |
|---|---|
| 第四十八条 股东大会应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由委托人签署授权委托书;委托人为法人的,授权委托书应加盖法人印章或者由其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签署。<br>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职责的,监事会应当及时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的,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三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应当召集股东大会。<br>公司应当以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创造便利。股东大会应当给予每个提案合理的讨论时间。 | 删除 |
第四十九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的其他地点。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五十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应当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四)应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 第八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 第七节 股东会的提案与通知 |
|---|---|
| 第五十一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br>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br>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br>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 第六十七条 代理投票委托书至少应当在有关会议召开前二十四小时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它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会议。 |
第五十二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公司有两位或两位以上副董事长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主持)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董事会召开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监事会副主席主持,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权数三分之一以上的股东同意,股东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 第九节 股东大会的决议 | 删除 |
|---|---|
| 第五十九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 |
第六十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聘请律师出席股东大会,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四)应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 第十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 第七节 股东会的表决和决议 |
|---|---|
| 第六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应当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除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聘任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以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士入场,对于干扰股东大会秩序、寻衅滋事和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公司应当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 第七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应当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股东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会秩序、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公司应当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
第六十二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会做出报告。每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 第七十二条 在年度股东会上,董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会做出报告。每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
第六十三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监事会应当宣读有关公司过去一年的监督专项报告。 | 删除 |
第六十四条 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解释性说明、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完成审计工作的日期不能出具报告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将导致会计师出具上述意见的有关事项及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以书面说明。如果该事项对当期利润有直接影响,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该项影响确定利润分配预案或者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删除 |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决议 | 第七节 股东会的决议 |
第六十五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普通决议事项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特别决议事项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本章程规定应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均为普通决议事项。
股东对普通决议事项的决议内容应当符合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得侵犯股东的合法权益。 | 第七十四条 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特别决议。<br>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事项和特别决议事项。<br>股东会决议事项的具体内容和范围应当根据本章程的规定确定。 |
第六十六条 股东大会决议以现场会议形式作出的,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代理人)、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签名并加盖公司公章。决议以网络投票方式作出的,应当由公司董事会指定的代表在决议作出后的当天将决议内容及有关情况报告公司董事会秘书。 | 第七十五条 股东会决议以现场会议形式作出的,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或代理人)、董事、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签名并加盖公司公章。决议以网络投票方式作出的,应当由公司董事会指定的代表在决议作出后的当天将决议内容及有关情况报告公司董事会秘书。 |
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当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表决方式及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 第七十九条 股东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当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及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
第六十八条 股东大会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结束后两个月内完成股东大会会议记录的编制,并与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 | 第八十条 股东会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结束后两个月内完成股东会会议记录的编制,并与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 |
第六十九条 股东大会决议内容应当符合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代理)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以及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决议的详细内容。 | 第八十一条 股东会决议内容应当符合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得侵犯股东的合法权益。 |
第七十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当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 第八十二条 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br>股东会决议事项的具体内容和范围应当根据本章程的规定确定。 |
第七十四条 利润分配方案、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公司董事会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或转增)事项。 | 第八十五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者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会结束后两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
第七十五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投资者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披露内容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披露的信息应当真实、准确、完整。
禁止以有偿或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 第八节 股东大会的决议 | 删除 |
|---|---|
| 第七十六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决议。
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当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
单独或共同持有公司发行在外股份百分之十以上的一个或一个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名一名董事候选人,每增加百分之十可以增加提名一名董事候选人。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
有关提名董事和监事候选人的意图应当根据本章程以及有关规则规定的程序以提案的方式提交董事会。 | 第八十六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决议。
股东会通知中应当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
单独或共同持有公司发行在外股份百分之一以上的一个或一个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名一名董事候选人,每增加百分之一可以增加提名一名董事候选人。
公司董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会选举决定。股东会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指股东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资格和独立性还需经上市公司董事会或其他有关机构进行审核,董事会对其他有关机构的意见应当予以充分重视。 |
第七十七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 第八十九条 股东会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并接受股东的质询。 |
第七十八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